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9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博雅教育中心會議室（教稽大樓 313）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中心主任推選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簽請主任委員轉陳校長遴選聘任之。	已完成推選及聘任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訂定博雅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辦理。

二、檢附博雅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辦法（草案），如附件一（p. 3 頁）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續提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訂定博雅教育中心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推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博雅教育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推薦辦法（草案），如附件二（p. 4 頁）。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與華中師範大學國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與華中師範大學國學院的相互瞭解與友誼，推動兩院級單位間包括文史哲等國學領域在內的學術交流與合作。

二、茲由本校通教會博雅教育中心副教授陳復老師擔任兩校間院級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簽訂事宜的推薦人，提請同意。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學校申請表，如附件三 (P. 5~9)。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續提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30